



內部稽核

內部稽核組織

本公司之內部稽核為超然獨立部門，直接隸屬於董事會。除每月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稽核進度及成果外，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，並於董事會例行會議中彙總報告。

內部稽核職掌

- 一、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、修正及檢討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核及修正。
- 三、對各部門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、執行情形及作業績效予以評估，並提出建議。

內部稽核運作

- 一、秉持超然獨立、公正客觀精神持續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、風險管理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有效性及營運活動績效。
- 二、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包括每年應查核之範圍及項目，據以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。
- 三、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報告，以作為董事會及經理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、有效性，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。
- 四、內部稽核人員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，對於查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應據實揭露作成稽核報告，並於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，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，以確定受查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。
- 五、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，應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，並通知各獨立董事。
- 六、每年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期限、格式，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完成各事項申報作業備查。

內部稽核任免

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，係依本公司「人事規章」及「核決權限表」規定，同一般員工之簽核流程簽至董事長核定後辦理。